

## 華泰電子人才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提供獎學金獎勵優秀學子勤勉學習，並培育半導體相關領域高科技專業人才。

### 二、對象：

各大專院校在學全職一般生，大三升大四、碩一升碩二資格、博二升博三以上資格(不含在職專班)。

### 三、獎學金金額：

經錄取，補助每名獎學生：學士每月新台幣（以下皆同）14,000 元、碩士每月新台幣 18,000 元、博士每月 24,000 元，按月給付，共十個月，畢業後須於本公司任職／服務至少兩年，兵役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不得計入前述兩年期間。

獎學金發放期間為當年度九月至隔年六月，共計十個月

### 四、申請辦法及程序

#### 1. 申請時間：

2022（下同）/4/1~5/31(8/15 公告結果，以信件通知)。

#### 2. 申請方式：

(1)繳交獎學金申請表與申請檢附文件，於公告截止前紙本郵寄或 E-mail 至本公司(郵戳及發信時間為憑)。

(2)窗口資訊: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中三街 9 號

華泰電子 人力資源處 間接招募課

連絡電話:07-3613131\*68666；E-mail: recruit@ose.com.tw

3. 審查方式: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通過者安排第二階段面談，通過者安排第三階段為職場體驗。

#### 4. 成績：

(1)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B+)，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25%，且所有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甲等或 A)，且自入學後至申請日前均未受記過處分者。

5. 職場體驗:經人員同意將於暑期安排至部門觀摩一周，共 40 小時，藉由實際部門觀摩體驗確認甲乙雙方意願，達成共識合約簽訂。

6. 經公告通知錄取之獎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與本公司完成獎學金合約簽訂，否則視同放棄。

## 7. 申請程序及時程：

程序	項目	內容說明	時程
1	報名	紙本或 E-mail 報名	4/1~5/31
2	資格 審查	(1)書面審查	備齊相關書面審查文件
		(2)面談	
		(3)職場體驗	面談通過者，安排一周職場體驗
3	錄取	本公司核定錄取名單並公告	8/15
4	簽訂合約	完成獎學生合約簽訂	8/15~8/31
5	獎學金發放	獎學金發放	9/5~隔年 6/5
6	報到任職	畢業後報到任職二年	

## 五、申請檢附文件

	學士	碩士	博士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及操性成績)	大一到大三	碩一上及大學	博士及碩士
研究計畫/專題 (含主題方向、進度規畫)	專題報告	碩士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	碩士論文成果/ 專題研究成果
	NA	NA	博士學位讀書計畫 與研究計畫書
共同必備文件	(1)華泰電子人才獎金申請表 (2)履歷含自傳、生涯規劃 (3)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讀書計畫 (4)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操性成績) (5)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6)個資同意書 (7)師長推薦函		
選備文件	(1)學術研究成果 (2)語文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獎項、證照、社團/系會經歷...等)		

## 六、權利及義務說明

- 獎學金由本公司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於每月 5 日存入獎學生帳戶。
- 獎學生之任職義務：獎學生應於畢業後至本公司任職至少兩年，並應於畢業後 30 日內通知本公司，以利安排聘用事宜。
- 獎學生任職待遇由本公司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
- 若無法履行義務者，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 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業務需求、人力需求變化、獎學生專長並參酌其意願分配工作崗位，獎學生同意接受分發結果。

6. 每月獎學金發放時，獎學生仍須為原校在校生，若不符前述條件，則失去資格，且應返還其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本公司。
7. 獎學生於本公司履行任職義務之期限內，考核若二次為 C 或二次績效輔導未能改善，須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8. 嚴禁洩漏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

#### 七、解除或終止條件：

獎學生發生下列事由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並解除其獎助權利，獎學生應返還其已領取獎學金：

1. 轉學、休學、退學、超過法定修業年限仍無法畢業，但經本公司或教育機構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不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2. 在學、兵役期間或畢業後尚未至本公司任職前，非經本公司同意，於其他企業或機構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上述任職係指全職或兼職。
3. 學習狀況不佳，在學期間必修有一科以上不及格。
4. 在學期間、兵役期間或任職本公司期間內，違反法律或校規或工作規則、行為有違善良風俗、影響校譽或本公司聲譽者，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5. 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者。

#### 八、違約罰則：

1. 獎學生畢業且經本公司聘用，未依約定報到或未履行任職義務，須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2. 獎學生畢業後於本公司任職，但任職期間未達二年者，按任職期間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 (1) 任職期間未滿一年離職者，返還全額獎學金。
  - (2) 任職期間一年以上離職者，返還半數獎學金。
3. 獎學金之返還：
  - (1) 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相同金額，無息返還本公司。
  - (2) 獎學生接獲本公司返還獎學金通知後，應於 30 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5. 如有以下情事，獎學生免返還已受領之獎學金：
  - (1) 受領獎學金後，獎學生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經醫師評估無法履行本公司交付職務時，經本公司審查後，除停發獎學金，學生同時免除履行至本公司任職之義務。
  - (2) 因本公司營運狀況無法於獎學生畢業後聘僱。
  - (3) 若因本公司營運狀況或其他考量無法繼續支付獎學金，本公司提前 30 日通知獎學生終止合約。

#### 九、其他：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權益。

## 華泰電子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學士	學校		系所/ 主修		年級/ 學號		
碩士	學校		系所/ 主修		年級/ 學號		
博士	學校		系所/ 主修		年級/ 學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預計畢業時間			
檢 附 文 件	文件名稱			檢核項目(申請人)	檢核項目(申請人勿填)		
	1. 華泰電子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2. 履歷含自傳、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3	博士	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碩士論文成果/專題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3	碩士	研究計畫/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學士 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4.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5.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6. 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7. 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8. 其他 (選備文件) 請自行增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申請人親簽				交件日期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基於下述蒐集之目的，將向您蒐集個人資料，為使您（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了解個人資料使用情形，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務必於填寫履歷資料表前詳細閱讀：

###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申請人員之人別確認及獎學金資格查核等需求、將您的資料建檔於本公司人才資料庫等目的，將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上述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屬「人事管理(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教育或訓練行政(109)」、「產學合作(11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依華泰公司獎學金申請表所列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以及社會活動等可以辨識您本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以及為確認前述個人資料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學校記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工作經驗(C064)」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於本公司經營期間，且本同意書第一條目的尚存續時，利用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三) 對象：華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及依法令有權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之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四) 方式：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華泰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立同意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請求刪除。

### 五、權益告知：

您可以不同意提供上述所需個人資料類別，而不簽署本同意書。倘您不同意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類別時，您將無法申請本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親簽：\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 期：\_\_\_\_\_